

# 中共巴中市巴州区委办公室

巴区委办〔2018〕66号



## 中共巴中市巴州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州区妇联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城区街道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开发区科技园、巴州工业园、盘兴物流园党委：

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巴州区妇联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巴中市巴州区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 巴州区妇联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和省、市、区委对群团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科协系统等5个改革方案的通知》（巴委办〔2017〕96号）中《巴中市妇联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妇联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正确方向、先进引领、妇女为本、问题导向基本原则，牢牢把握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为工作主线，以抓基层打基础为重点，从根本上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脱离妇女群众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妇联组织和工作改革创新，团结引导全区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奋力建设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贡献巾帼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把政治性作为妇联组织的灵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将妇联全部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投身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

——**坚持先进引领**。把先进性作为妇联组织履职尽责的重要着力点，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及全区工作大局，以素质提升、巾帼建功、幸福家庭、巾帼维权、强基固本“五大行动”为统揽，团结和带领广大妇女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创新组织妇女、宣传妇女、教育妇女、引导妇女工作，进一步增强妇联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

——**坚持妇女为本**。把群众性作为妇联组织和工作的根本特点，坚持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工作生命线，重心下移、工作下沉，建立健全联系和服务长效机制，以需求为导向，拓宽工作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加强家庭建设工作，更多关注、关心、关爱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决策与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等方面的发展进步，切实把妇联组织建设成为妇女群众依赖依靠的“妇女之家”，使妇联干部真正成为妇女群众的贴心“娘家人”。

——**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妇联组织和工作中存在的机关化、行政化问题及其表现，切实解决有的妇联干部群众

意识不够强、与妇女群众感情不够深、做好妇女群众工作本领不够高；有的妇联组织在社会转型期职能错位，在工作方式、工作手段上与妇女需求、社会需求不相适应，特别是基层组织覆盖不广、基层工作力量不足；妇联领导机构组成人员的广泛性代表性不够；一些部门工作存在重复交叉，有些工作不接地气，存在封闭运行、自娱自乐等脱离群众的问题。

### **三、主要目标**

牢牢把握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在调整优化职能、切实改进作风、增强发展活力上狠下功夫，大力推进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组织方式、工作方式改革创新，建立完善覆盖广泛的组织体系、精干高效的运行机制、紧接地气的载体方式、爱岗敬业的干部队伍，把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坚强有力，更好地肩负起党赋予的光荣使命，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妇女利益代表者维护者的作用。

### **四、改革重点**

#### **（一）改革妇联组织机构设置**

**1. 增强妇联领导机构广泛性代表性。**各地妇联常委会委员、执委会委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各行各业劳动妇女和知识女性中的优秀妇女中分别不低于 15%、30%、60%。建立完善妇女代表大会常任制度、常委执委会工作制度和妇女代表参加活动、联系妇女、提交意见（建议）制度，建立重大

事项常委会议事制度，优秀妇女代表、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参与妇联有关会议制度，推动妇联代表履职常态化。

## **（二）推进区妇联机关改革**

**2. 优化区妇联领导班子架构。**按照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将各行各业优秀女干部、拔尖女性人才放到妇联的领导岗位上锻炼，提高各行各业优秀妇女代表在妇联挂职、兼职副主席中的比例，挂（兼）职副主席中非机关事业单位有代表性的优秀女性比例不低于40%。区妇联挂（兼）职副主席由区妇联会同区委组织部门通过组织考察、公开遴选等方式酝酿提名，由区委统一研究选配，只转组织关系，不转人事关系，不对应干部级别，原则上任期不超过2年。

**3. 优化区妇联机关设置。**优化区妇联机关部门职能，调整内设机构，减少职责交叉，提升工作效率。对应市妇联内设机构职能，加强办公室工作，将理论研究、对外联络工作职能调整到办公室；加强妇联组织、宣传和发展工作，将组织维权部更名为组织宣传发展部，负责组织建设、对外宣传和妇女发展工作；设立家庭儿童工作和权益部，负责家庭儿童工作和妇女儿童维权工作。

**4. 推进区妇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优化调整区妇联内设机构，强化妇女工作调研，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全区妇女发展。加强基层妇联妇女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和依法维权工作指导。强化区妇女

儿童活动中心公益性、服务性职能，区妇联机关部分服务妇女群众的职能和具体事务交由直属事业单位承接，承担妇联工作和直接服务基层、服务妇女职能。

### **（三）创新基层妇联组织改革**

**5. 加强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妇联组织建设。**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齐配强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妇联领导班子。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女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参加或列席同级党组（党委）会议，享受单位中层正职干部待遇。

**6. 加强乡镇（街道）妇联建设。**抓好乡镇（街道）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乡镇（街道）妇联原则上与同级党（工）委政府同步换届，换届选举结果报上级妇联备案。按相关文件要求，配齐配全乡镇（街道）妇联领导班子。推动乡镇（街道）妇联主席进党委、政府班子，可由同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女性领导兼任；兼职副主席中至少有1名村（社区）妇联主席。常委、执委、妇女代表数由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根据辖区内人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中，执委中乡镇（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超过30%，各行各业女性不少于70%。可采取专职、挂职、兼职、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乡镇（街道）妇联工作力量。建立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域化轮值主席制度、分类分级考核制度。

**7. 加强村（社区）妇联建设。**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完成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村（社区）妇联执委原则按照当地妇女人数每100名妇女至少产生1名执委配备，最大限度吸纳各方力量。推动实现村（社区）“两委”班子中100%有女性、村（社区）妇联主席100%进村（社区）“两委”（通过合法程序担任）、村（社区）妇联主席工资待遇100%解决、基层妇联组织100%有工作经费、“妇女之家”100%覆盖到村的五个100%目标。村（社区）妇联主席按相关规定落实待遇。

#### **（四）夯实妇联基层基础**

**8. 拓展基层妇女组织网络。**突破行政隶属关系、行业条块分割局限，因地制宜创新组织设置形式，推进妇联组织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延伸，加大“两新”组织建妇联组织力度，将妇联组织拓展到区域内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社会组织、专业协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和专业市场等领域。指导城乡社区妇联组织向村民小组、兴趣小组、农民合作社、网络楼栋等延伸，覆盖到村民小组、居民网格、文化广场和兴趣小组等妇女生活的最小单元。培育建立社区妇女议事会、妇女互助组、妇女联谊会等，最大限度地使基层妇联组织覆盖各领域、各层面的妇女群众，最大限度地使妇女群众团结凝聚起来，形成“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身边一个家”，实现组织的广泛覆盖和服务的有效覆盖。

**9. 加强女性社会组织建设。**加快女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把服务于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女性社会组织凝聚在妇联组织下，培育扶持专业类、公益类、服务类社会组织，条件成熟的女性社会组织吸纳为妇联的团体会员。充分利用巴州区妇女创业就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平台，帮助女性社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社会公共服务项目，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10. 壮大妇女儿童基层工作力量。**选优配强区政府妇儿工委办专职工作人员，充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组织实施力量。加强以妇联干部为骨干、以妇女社会工作者和巾帼志愿者等为依托的基层工作队伍建设，通过购买公益岗位、选聘女大学生村官等方式充实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妇联成员，把妇女小组长、女性网格员、社区中具有专长的女性居民等充分吸纳到基层妇联组织和工作队伍中来，有效解决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专职工作人员短缺等问题。探索实施“双向培养”制度，推动更多优秀女性成为妇联的兼职副主席、妇联执委和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实现执委、兼职副主席（妇女干部）组织上有身份、工作上有任务、肩膀上有责任，带动更多“服务对象”转变为“工作力量”，解决妇联组织人员广泛性、代表性不够的问题。

**11. 建好妇女儿童工作阵地。**立足服务农村、社区、家庭，发挥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



阵地的服务功能，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咨询指导、心理疏导、帮扶救助、就业培训、维护权益、创业就业、家庭建设等妇女群众乐于参与的工作。充分利用基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平台，推动资源、力量、手段下沉到基层，构建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工作体系，协同服务城乡妇女群众。推动区乡党委政府、村“两委”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共建形式，发展和壮大妇女儿童工作阵地。

### **（五）改进妇联干部教育管理**

**12. 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打破年龄、学历、身份壁垒，注重从基层一线遴选社会各领域优秀人才进入妇联机关专职干部行列。乡镇（街道）妇联挂（兼）职副主席由妇联会同同级党委通过考察等方式酝酿提名，由同级党委统一研究选配，只转组织关系，不转人事关系，不对应干部级别。推动基层妇联组织通过增加兼职比例、社会公益岗位、聘用社会工作者等途径，逐步解决基层妇联人员短缺问题。推动妇联干部交流，建立完善妇联机关专职干部遴选、妇联干部交流、妇联干部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妇联机关干部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双向交流或挂职兼职，打造一支以专职干部为骨干力量、挂（兼）职干部为重要支撑的妇联机关干部队伍。

**13. 加大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妇联干部能力建设，加大对妇联干部的教育培训，推动将妇联干部教育培训

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大妇联干部、新任妇联执委培训力度，牢固树立“四种意识”，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崇尚法治、内外兼修”的高素质妇女工作队伍。加大妇联干部挂职锻炼、跨岗交流、轮值轮训，提升做好妇女工作能力。优化女干部成长环境，注重党政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加大优秀女干部的推荐和正职培养使用力度。加强女领导干部、女高级知识分子、女企业家等女性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女性人才储备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反“四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让妇女干部真正成为妇女群众的知情人、代言人、贴心人和解难人，在优质服务中树立“娘家人”的形象。完善妇联领导班子和干部的综合评价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妇联满意度调查，将结果作为妇联干部年度考核评价重要依据。

**14. 完善妇联干部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建立区妇联主席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和机关干部“双月下基层工作周”制度，扩大和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妇女、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联系。区妇联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区联系乡镇，每人3—5个，每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妇女工作不少于40天，科级以下妇联干部每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妇女工作不少于30天。建立妇联干部“1+N”（1名妇联干部联系1个社会组织、1个网上妇女群体、1户困境家庭、1名建档立卡贫困妇女等）联系制度。

## （六）创新妇女服务大局的载体和方式

**15. 创新妇女的思想引领方式。**实施女性素质提升行动，运用互联网等方式创新开展立体化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组织三级联动宣传机制，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各级妇联组织要开发、设计具有本地妇女特色、符合妇女需求的文化产品和主题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丰富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的时代内涵。深化妇联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改进“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最美家庭”等评选表扬方式，注重发挥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微电影、动漫等新媒体作用，通报表扬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广泛宣传女性先进事迹，传播汇聚巾帼正能量，引导广大妇女做传统美德的继承者、道德规范的实践者、科学精神的传播者。

**16. 创新助力脱贫攻坚的工作载体。**大力实施“巾帼建功”行动，创新“巾帼建新功，共筑中国梦”主题实践活动，创新开展送政策法规到户、送科技知识到户、送关怀温暖到户，帮贫困群众选准致富门路、帮贫困群众破除陈规陋习、帮贫困群众创业就业，争创环境卫生示范村、争创星级最美家庭户、争当文明新风带头人的“三送三帮三创”活动。健全

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工作保障，创新信贷产品、担保方式、申贷流程，建立管理规范、奖惩科学、督查监督到位的妇女财政贴息小额贷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打造巴州区妇女创业就业促进会、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巾帼文明岗、巾帼文明示范村、巾帼科技示范户、巾帼建功集体、家政服务、“促成一门亲建好一个家”、贫困妇女“四癌”爱心保险等品牌工作，实施“十三五”家政培训工程，做好“互联网+”妇女发展工作，激励广大妇女在改革发展中建功立业。

**17. 创新推动妇联家庭工作。**着力发挥妇联组织开展家庭工作的传统优势，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丰富各类家庭创建活动，以家庭文化建设引领社会道德风尚。实施幸福家庭行动，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廉政文化进家庭、建设生态美丽巴州等活动。创新推广巴州家长学校、幸福使者等工作品牌，持续开展好家庭家风家训巡展等家庭文化活动，大力倡导传承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科学教子、勤俭节约、邻里互助、清廉敬业的家庭美德和文明家风，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家园。推动《四川省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实施，争取把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家庭指导服务体系，整合社会力量，完善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网络，为家庭教育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 **（七）提高服务妇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能力**

**18. 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积极参与人大、政府、政协各类协商，多渠道多方式反映妇女群众意见，建立工作联系、情况沟通、联合调研、开展视察机制。推动提高女性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作用。加强妇联系统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等推荐工作。推动社区“妇女之家”建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制定修订等议事协商活动。开展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9. 创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实施巾帼维权行动，探索建立妇联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和妇女儿童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完善多部门合作反家暴工作机制和“联合联手联动”巴州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构建覆盖到村（社区）妇联“维权地图”和网上信访系统，融合“12345”平台，畅通“12338”维权服务热线。推动成立并发挥巴州区巾帼志愿服务分队、女子法律服务志愿团、女法官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组建普法宣传、爱心调解、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队，建立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妇联维权工作者队伍。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聘请专业的婚姻家庭咨询师、辅导员，在有条件的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

探索推动在基层法院建立家事合议庭，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家事法庭、家事法律服务站等。

**20. 强化困境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健全完善农村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党政、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实施阵地建设、教育培养、维权服务三大工程，组建爱心家长、辅导教师、志愿者三支队伍，开展电话谈心、入户家访、亲情书信、陪伴过节、爱心慰问、解决困难六项活动，构建家庭监护、学校关爱、社会帮扶、法律保护四大网络模式，加大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救助，争取各级妇女儿童基金会对困境妇女儿童的救助支持。整合社会力量，实施巴州区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公益行动，加强对困境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关爱帮扶。积极争取“贫困母亲救助”“法律援助”等公益慈善项目，推动实施“春蕾圆梦”“家庭微公益”“结对帮扶微心愿”等公益品牌项目，推动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救助和女性健康保障计划，扎实开展“走基层、送温暖”和“下基层、访妇情、办实事”活动，拓宽妇女儿童的受惠面，实现关爱服务零距离。

#### **（八）构建“互联网+妇联”工作格局**

**21. 创新搭建妇联网上工作平台。**实施妇联上网工程，区级财政加大投入网上妇联、网上“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立足妇女需求开发网上服务产品，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成长成才辅导、权益问题投诉、创业就业帮扶、婚姻关系调适、

家庭教育指导等于一体的网上综合服务，吸引妇女群众自愿参加妇联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构建联系网、服务网、工作网三网合一的“互联网+妇联”工作新格局。

**22. 畅通网上联系妇女渠道。**整合妇联系统网站和新媒体资源，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建立用好区妇联网站和“巴州女性”微信公众号、“巴州女性”微博、“妇联通”办公平台、移动客户端等，探索“1网+2微+N群”巴州网上妇联模式，形成各类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互联互通、覆盖广泛的妇联网群和区域QQ工作群、微信群，充分运用网络和新媒体建立与广大妇女群众的广泛联系。

**23. 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加快建设妇女网络评论员、妇女网络宣传员和巾帼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立网上妇女舆情收集反馈机制，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构建网上妇联工作体系，运用网络和新媒体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持续积聚网上巾帼正能量。

### **（九）创新工作运行方式**

**24. 推动妇女工作群众化。**坚持“群众工作群众做”理念，把妇女群众满意和受惠作为一切妇女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探索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突出自下而上的评价方式，每年度的重大工作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完善妇联领导班子和干部的综合评价机制，突出妇女群众在评价中的比重，提高妇女群众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满意度，真正实现以妇女群众为中心、让妇女群众当主角。

**25. 推动工作项目化。**探索妇女工作项目化运行机制，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运作机制，谋划包装妇女工作项目，建立符合妇女儿童和家庭共性需求的项目库。推动将妇女创业就业培训、困难妇女儿童帮扶、家庭文化和教育等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项目争取多元投入。

**26. 推动工作社会化。**依托女性社会组织、各级妇女儿童关爱基金，广泛集聚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力量，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带动人才、资金、技术向贫困村流动，在各类协商建言中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社会化服务。

#### **（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27. 推动落实党建带妇建制度。**推动党委定期研究群团工作和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妇联工作汇报制度，把妇联工作纳入各级党委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推动把妇建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党建工作总体格局，同部署、同落实、同督导，提高妇建工作在党建工作考核中的比重。推动完善政府与妇联等群团组织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事关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妇联党组主要负责人作为同级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参加或列席同级党委、政府有关工作会议。选好配强妇联领导班子，加大妇联干部选拔使用交流力度。推动将党的妇女工作理论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政领导



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教学内容安排。推动在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党员服务站点规划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设。

**28. 切实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三严三实”教育管理机关干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党纪党规，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妇联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接受上级妇联双重领导工作机制，妇联党组要主动与党委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妇联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9. 推动财政强化妇联经费保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妇联改革顺利实施。健全妇联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推动多元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妇联工作经费保障的有关要求，按照妇女儿童人口总数每人每年不少于 1 元钱的标准安排妇联工作经费。区级财政将基层妇联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每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妇联工作经费应不低于 3 万元，村（社区）妇联干部报酬按村社干部相关标准落实。推动将妇联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并会同妇联组织探索建立

多渠道筹措资金机制。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探索建立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相结合的激励引导机制。推动妇联基层工作阵地纳入各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妇联改革工作，将妇联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同部署、同考核。在区委和市妇联的领导下，成立区妇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强化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积极推动改革，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二）加大推进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改革方案，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制定和落实巴州区妇联改革发展有关配套政策，为妇联改革提供强力保障。2018年5月前为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为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1月至12月为经验总结阶段，并形成改革专题报告提交区委和市妇联。

**（三）加强督导考核。**区妇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要深入基层调研督导妇联改革工作，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妇联改革的督查考核力度，及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改革落实到位、取得实效。